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江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2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8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涂江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起訴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涂江明（下稱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係持扣案之尖嘴鉗、電纜剪作為其與共犯柯欽祺行竊之工具，且上開物品既可剪斷電纜線，足見係質地堅硬，屬前端尖銳之金屬工具，此亦有扣案之光電纜線9捆可佐，益徵上開物品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危險性，自屬兇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與共犯柯欽祺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本案雖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但並未竊取他人財物得手，
02 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竊盜既遂犯行為輕，爰依
03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以前揭方式企圖
05 竊取他人財物，雖未竊取得逞，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6 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7 復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竊所用之尖嘴鉗、電纜剪各1支、電工膠帶7捲、塑膠
13 袋1個、行動電話1支（廠牌：SAMSUNG，含門號0000000000
14 號SIM卡1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係共犯柯欽祺
15 所有乙節，業經被告供述明確（本院易字卷第33頁），是上
16 開物品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鄭瓊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營偵字第128號

13 被 告 涂江明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街00巷0

15 號

16 居臺南市○○區○○里○○街0○○號

17 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涂江明與柯欽祺(涉犯竊盜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23 年度易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2
24 年2月7日19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25 之犯意聯絡，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電纜剪
26 等物，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禾
27 迅一號」太陽能源發電廠（由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簡稱辰亞公司〉建置、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
29 博公司〉負責維運），其等持尖嘴鉗、電纜剪剪斷光電纜線
30 後，並以電工膠帶予以捆住，尚未搬運上車之際，於同日20

時10分許，適為泓博公司維運工程師張志玉、蔡佳興及副理林文賢透過保全監控系統監視畫面所發現，經蔡佳興報警，張志玉與林文賢趕往案場察看，涂江明、柯欽祺見狀逃逸，柯欽祺逃往距離案場約莫數公尺處躲藏，張志玉至該處出手拉住柯欽祺之衣服欲阻止其離去，涂江明則趁隙逃離現場。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柯欽祺為據報到場之警員予以壓制、逮捕，並當場扣得光電纜線9捆（總重量合計287.15公斤）及尖嘴鉗、電纜剪各1支、電工膠帶7捲、塑膠袋1個、行動電話1支（廠牌：SAMSUNG，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等物，而未能得手。

二、案經吳嘉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江明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欽祺剪斷光電纜線後，並以電工膠帶予以捆住之事實。然辯稱：以為是柯欽祺的工地，不知道是偷的云云。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柯欽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與同案被告柯欽祺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嘉正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辰亞公司上開電纜線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4	證人蔡佳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辰亞公司上開電纜線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5	證人張志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辰亞公司上開電纜線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01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112年2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員警職務報告、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記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90號判決書影本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就上開加重竊盜未遂犯行，與柯欽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盜之結果，其犯罪係屬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宛 序